



经济发展与 制度创新

上海人民出版社
汪丁丁 著

经济制度的演化可以认为是人类为降低生产的交易成本所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作为降低生产的直接成本所作的努力，那么就是自然的处理方法。那么，就是把技术进步方法演变成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过程。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绩效》就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看法。

序 言

在目前中国全面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关键时刻,出版《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这本作者称为“创造性地解读原典”的著作,是一件很值得称道的事情。

市场经济是一种经过几百年发展才逐渐形成的复杂而精巧的制度安排。和它的发展形影相随的,是一套孕育了 300 年,建立于 18 世纪,上世纪末以来迅速进步、日臻严密的经济学理论。只有掌握了这套理论,才能把握现代市场经济,也才能在愈来愈全球化的世界市场大海中免遭灭顶之灾。然而,我国经济学早在解放以前就由于市场经济本身的发育不良而底子薄弱,再加上实行计划经济以来独尊苏式政治经济学而与现代经济学的主流相隔绝,以致从 70 年代末期中国实际上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以来,一直受到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的困扰。而且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这种困扰有越积越深之势。

为了克服这种困难,不能说我们没有作过这样或那样的努力。然而,掌握现代经济学并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现代经济学在它长达几百年的发育成长过程中,通过一代代经济学家的接力创造,形成了自己的传统:一种由前浪带起后浪、一浪更比一浪高地向前推进的思想源流。它的知识宝库,并不是一堆像超级市场货架上互不联系地陈列着的杂货,而是有着历史承接关系的精妙思想前后继起的长江大河。如果真正想要掌握它,就得先啃懂那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师级作品”即本书作者所说的“原典”,明了它们各自在经济学发展中的地位和意义,以及它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何元龙
特约编辑	王舒娟
封面装帧	诸铨庆

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

汪丁丁 著

上海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联合教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122,000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8-02041-8/F·432

定价 14.60 元

序 言

们之间的承接关系,从而把握经济学说发展的整个思想源流。反之,如果用林彪“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式的办法去对待它,支离破碎地处理整个体系,或者只想在经济科学美不胜收的海滩上拾几颗耀眼的贝壳,拿来装饰自己或者用作进入学坛政坛的敲门砖,那么,就会出现时下颇为常见的引喻失义、数典忘祖的现象。假如不幸这种不正的学风流传,还会造成“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种种哗众取宠或者似是而非的“说法”广泛流行的恶果。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过太多痛苦的经验。

问题在于,改革实践对于经济理论的要求十分紧迫,而对于大多数像我这样并未受过现代经济学的科班训练、对于市场制度的历史和现状又比较生疏的人来说,虽然有志于学习,但要从头开始,读懂读通汗牛充栋的“原典”,并把它们融会贯通成为一个体系,却有相当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汪丁丁君对经济发展理论和制度创新理论的原典所作的创造性解读,或者说,他的“整理文献、检讨思路、统之以理”的工作,就显得十分有益了。正如他在本书《自序》中所说,“我的文章所做的,是把原典贯穿在一个传统中,显示给读者。把握了传统,和原典在传统中的位置,读者就会有信心攻读那些原典了。”

我一直很喜欢读汪丁丁君的介绍“原典”的文章,因为它常常能使自己的那些现代经济学片段知识得以贯通,获得“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的快乐。正因为有过这样的体验,我很愿意为这本书作序。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向读者推荐;另一方面也是希望有更多的作者来做与之相类似的工作。我们不能保证每一位解读者都能正确地解读原典,然而有更多的人来做这项工作,就能发展出一种百花齐放、相互切磋的环境,使现代经济学的后学如我者能够多方借鉴,从比较中得到更多的启发。

吴敬琏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自序

我想,出了各种刊物,在刊物上发表了各种文章之后,再把文章集结成文集,唯一的目的是“方便”,读者的方便和作者的方便。因此照“市场”的规矩,出版文集所花费的,应当由读者和作者分摊。在中国,如果书所涉及的不是读者感兴趣的领域,加上作者又不是什么“名家”,大半出书的成本恐怕是要作者负担了。自费出书于是成了时下的“风气”。对于那些愿意花时间读或居然自掏腰包买了这本书的读者,我这个当“作者”的,确实会有“诚惶诚恐”之感。

掌握经济学理论,最好是读原典。所谓“原典”就是经济学大师们的经典性的原作,即“master piece(大师级作品)”。一般经济学家的作品只可称做“原作”而非“原典”。科学或哲学,他们的进展总是自成一统的。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传统,传统的语言,传统的思维框架,最重要的是,有传统的“问题”。在有分工的世界里,从博兰霓(Michael Polanyi)和波普(Karl Popper)在认识论上的工作以来,人们已经接受了这样的科学进步的模式。而“原典”就是一门科学的传统里面有着承前启后作用的作品。只有浸淫在原典中,你才能够感受到那个传统。或者按照博兰霓的

观点,你才能够觉察到大师们思考问题时的“支援意识(tacit knowledge)”。这种潜移默化的意识,在读介绍性作品时是难以发现的。原典的“承前启后”在于它集合了经典问题的源和流,而它自身又成了后代经典问题的源或流。因此读原典就好像“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使学者知所适从。一切解释性的作品都试图把原典所包含的支援意识显露出来,但永远达不到原典的水平。读者所能做到的只是对原典的重新解释,也就是创造性的解读。当你处身于原典的传统中时,你的创造性解读具有发展学说的意义。而任何人在传统之外的创造,虽然也有意义,却不能达到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的高度。中国的经济学自从孙冶方先生继承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传统中断以后,至今没有开出一个新的学术传统。记得《经济研究》在80年代初期曾座谈过中国经济学研究的“学风问题”,当时大家都看到了所谓“低水平重复制造”的问题阻碍着经济学研究水平的提高,现在仍然有这个问题,也许原因不同了。当时的原因在于接触原典很困难,现在的原因在于有能力读原典的人或出国“深造”,或忙于政策咨询,或干脆“下海”经商。学术在中国颇有些“奢侈品”的味道了。

收集在这里的文章,它们写作的动机主要就是出于上面的介绍原典的想法,我所谓的“创造性的转述”,我之所以好读原典,说起来有些令人扫兴。因为种种原因,也许主要是由于我的懒惰,在美国的第一个“降落点”着陆后,就再也没动窝。那时在夏威夷大学读经济学博士学位听上去就像是从中国西南民族学院出来的一样,人家的表情总是怪怪的。不过我天性不喜欢闹市,守着夏威夷的大海,优哉游哉。夏威夷没有名师,我的全部学业几乎都是在图书馆进行的。久久在成千上万的书籍间游荡,就

养成了读书求本溯源的习惯。时间长了,脑子里就装满了各种观点的源流关系和它们的传统以及各个传统中的经典作品。有一次去上海开会,被一位朋友戏称做“掉书袋子”的人。因为每言必要寻根,找出其“传统”。我这种不从一师,不专一技的学法在美国是很犯忌讳的。因为毕业找工作时,人家问的头几个问题总是“你的专业”,“你的导师”,“你眼下的研究兴趣”,等等。在一个已经成熟了的社会里,在几乎所有你能够想得到的研究方向上,都已经有了一个“学术传统”。成熟社会比变革中的社会要稳定得多,那里需要的是“专才”,是我们中国人长期不以为然的专于“雕虫小技”之才。因此我心里非常明白,我这个“洋博士”做的实际上是中国式的学问。这个我用以对抗分工世界里人的异化的为学之道,要改也难,索性趁着香港大学经济系主任张五常教授对我的“容忍”,和港大的优厚生活条件,以中国人的学问写一些中国式的文章吧。

这些文章的主旨是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它们是贯穿一气的。第一篇文章(“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通论制度创新,是1992年在《经济研究》上发表的。那个工作并没有做完,接下去的工作就是第二篇文章(“再论制度创新的一般过程”),发表在留美经济学学会为国内编写的《效率,公平与深化改革开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一书内。第三篇(“近年来经济发展理论的简述与思考”)通论经济发展与增长,是1994年在《经济研究》上发表的,也没有做完。接下去的工作就是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诸问题。1994年12月,香港公开进修学院请本地知识分子若干,研讨《公民社会及其前景》。我作了题为《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的报告,就是这里的第四篇文章,算是接着经济发展通论所

做的工作。这个方面的工作仍然没有完成,1995年6月我应吴敬琏先生之请,为《改革》写了“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收录在这里。

一并收在这里的其他文章包括留美经济学会编的《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二集(商务印书馆,1993年)发表的“资源经济学若干前沿课题”。也许那是唯一可以看出我在国内受过七年正规数学训练的文章了。说实话,我仍然很喜欢研究数学,尤其是数学的历史(又是“传统”),只不过不愿意专门从事数学研究罢了。最后是两篇关于经济学研究方法的短文。“就中国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谈一些感受”,是1993年初在上海的一次讨论会上我的主要发言的一个“附带发言”,后来《经济学消息报》1993年8月转载了。另一篇是1994年7月《经济学动态》发表的“实验经济学对中国经济学建设的意义”。

这些文章大部分是综述性质的,目的在于整理文献,检讨思路,统之以“理”。这当然是典型的中国式文章。不过我相信读了这样的文章,读者会有兴趣进一步去研读原典。因为我的文章所做的,是把原典贯穿在一个传统中,显示给读者。把握了传统和原典在传统中的位置,读者就会有信心攻读那些原典了。中国经济学研究传统的重建,有赖于原典的引进,有赖于学者们对原典的创造性的解读。

最后,我对本书的责任编辑何元龙先生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对使此书得以出版的陈昕先生表示感谢。

1995年6月于香港“密云不雨斋”

目 录

序 言	吴敬琏
自 序	1
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	1
再论制度创新的一般过程	35
近年来经济发展理论的简述与思考	49
论公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的实质	92
“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	118
资源经济学若干前沿课题	138
就中国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谈一些感受	158
实验经济学对中国经济学建设的意义	162

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

一、引论及常用概念的定义

199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得主, 罗纳德·高斯(Ronald Coase, 1992) 在获奖演说中强调, 他及其他制度经济学家的主要贡献在于研究了生产的制度结构。如果经济学可以定义为是研究“生产”、“消费”与“交换”的一种社会科学, 那么主流经济学的重点在于对“交换”的研究, 其核心部分是市场的研究及价格理论。主流经济学当然可以推广到制度方面的研究, 家庭经济学的研究说明家庭制度如何影响消费结构, 以贝克(Gary Becker) 为首, 在这方面的研究事实上建立了把社会学因素引入家庭行为的经济学描述的典范, 从而可以描述消费结构如何随家庭结构的演变而发生变化。另一方面, 关于生产制度结构的研究, 是从对企业内部制度的研究开始的。例如高斯于 1937 年发表的《企业的实质》一文, 以及此前博尔里和敏斯(Berle and Means, 1933) 的研究。其后约 50 年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说明, 与家庭的研究类似, 当企业内部的制度发生变化时, 其生产行为亦随之变

化,导致例如供给结构的变化。

综此看来,主流经济学关于价格由需求与供给确定的原则被制度的研究推广到了关于供给与需求是如何受家庭与企业内部制度影响的原则。而所谓“新制度学派”的贡献在于从“交易成本”的角度说明,服从某种最大化行为的人关于家庭及企业内部制度的选择受着交易成本结构的影响。高斯之所以把他的文章定名为《生产的制度结构》,我以为其理由在于,家庭制度的研究实质上是家庭生产制度的研究,故迄今为止关于经济制度的研究可以认为是关于资源通过某种制度下的生产行为转换成更有价值的形态这一过程的研究。

基于以上的理解,经济制度的演化可以认为是人类为减低生产的交易成本所作的努力,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可以认为是人类为减低生产的直接成本所作的努力^①。那么一个自然的处理方法就是把技术进步和制度演变都看成是一种“创新过程”。诺斯(Douglass North, 1990)的《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就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看法。

严格地说,这篇文章是对以上所说研究成果的一个回顾或加入了笔者个人理解的转述。成功的转述比不成功的创造更有价值。读者会同意,有时只是将不同作者的成果放在同一篇文章里就会产生“剩余价值”^②。

在以下的论述中,对常用名词作了较为正式的定义以避免混淆。这些定义中不可避免地包含了笔者个人的研究结果,正如黑格尔(Hegel)说的那样,概念在其展开的过程中就表现为理论。对于名词的不断加细的定义过程就是概念的展开过程^③。

对于制度变迁的论述可由对社会的定义开始。任何“社会”

的生产过程都涉及到“人与人”及“人与自然”这两种关系。此处“社会”一词指处于分工状态中的人群的结合(米塞斯, Mises, 1949, 143 页)本文所使用的“制度”一词,指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某种“契约形式”或“契约关系”。而“技术”在本文中指人与自然关系的某种状态。

任意两人之间的某种契约关系可用如下的方式描述:

(1)规则,或正式的规则。这些规则可用如下的但不无重叠的分类来描述:

(1a) 界定两人在分工中的“责任”的规则。用亚当·斯密(Adam Smith)著名的制针例子来说明,就是约定哪些工作由哪些人做,所有的工人一起来完成针的制作。也可用市场的例子来说明,就是约定哪些商品由哪些人生产。用新古典经济学的话说,就是为人们给出行动的目标。

(1b) 界定每个人可以干什么和不可以干什么的规则。因为每个人追求以最小的努力换取约定的好处的行为可能会危害他人的利益,例如强取豪夺。或者,用新古典学派的话,就是为人们定出“选择空间”的边界。

(1c) 关于惩罚的规则。约定对(1b)中规则的违反要付什么样的代价。这相当于把新古典理论中关于约束的描述加以推广,从而新古典的约束成为把罚函数定为无穷大时(1c)的一个特例。

(1d) “度量衡”规则。交换的各方需要约定如何度量每个人的物理投入与物理产出,在此基础上才可能确定交换的价值量。

以上的诸种规则绝不是处处清晰或“有定义”的。例如(1a),若用在排球场上,一个球落下来,也许落向同一方某两队员之间

的某处使这两人“不知所措”，因为不可能有事先的明确分工指定一人接此位置上的球^④。又例如规则(1b)，可以放在关于天赋人权的讨论中考察。巴塞尔(Barzel, 1989)认为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它依赖于被赋予该权利的人所作的保护其权利的努力。因此，例如，自然人关于“呼吸到新鲜空气”的权利就是可伸缩的，很难确定把空气污染到什么程度就算是侵犯了自然人生存的权利。一般说来，当某种行动所采用的技术服从所谓“双值逻辑”时(即要么使用这种技术并产生可度量到的结果，要么不使用这种技术从而不产生任何可度量到的结果)，例如砍头术，权利或选择空间的边界才是可以定义的。当某种行动所采用的技术服从所谓“多值”甚或“连续”逻辑时，例如污染环境，权利的界定就成了问题。又例如规则(1c)，首先是如何确定“犯规”这件事，这在上边的讨论中已经说过。但还有一个监督的问题，例如损坏机器是一种犯规，但如何监督机器的磨损程度呢？其次是如何执行“惩罚”，确定某人犯规，但其时其地的条件使惩罚成为不可能，或执行惩罚的成本高昂，这是常有的事。如果某惩罚规则因不合时宜而常常不能执行，就会失去定义，被社会遗忘。至于规则(1d)的无定义情况，就更比比皆是了。现代技术往往使人难以确定个人所投入的心智上的努力，正是这种情况的重要性使得艾智仁与德姆塞茨(Alchian and Demsetz, 1972)提出他们的“团队理论”^⑤。

在正式的规则没有定义的地方，非正式的规则起着约束人们相互间关系的作用。因此需要引入契约关系中的第二类因素：

(2) 习惯，或非正式的规则。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区分“习惯”与“习俗”。在英文中，前者是“Habits”，后者是“Customs”。许多

习俗可归入正式的规则一类,只要上述的规则(1a)、(1b)、(1c)、(1d)在该习俗中有定义。因此,这里所使用的习惯一词可定义为所有在正式规则无定义の場合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的惯例或作为“标准”的行为^⑥。

对契约关系必须有充分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稍后将说明,现代生产关系的发展使企业与市场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不清。试问近年兴起的“多层销售网络(Multiple Layer Marketing)”是企业还是市场呢?事实上,只有用契约关系才能无误地描述各种各样的生产关系。不仅如此,更高层次上的契约关系还可描述其他的社会组织,如政府法律体系、非盈利性组织,等等。总之,任何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状态都可以用某种契约关系来表述。从以上的定义可以看出,契约关系中诸种规则,尤其是非正式规则,与该社会所由以生长的文化有密切联系。因为“习惯”,按照上面的定义就是某种被当做“标准”的行为。而“标准行为”,在规则没有定义の場合通常只能表现为前人或多数人或年长的人的榜样式的行为。另一方面,在“文化”的众多定义中较为常用的一种,包义德与理查森(Boyd and Richerson, 1985)的定义是:“文化是一代人通过教育和示范传授给下一代人知识、价值或其他影响人们行为的因素的过程。”注意,这里文化被定义为一种过程,可以认为是一种人类知识积累和筛选的过程。“习惯”于是可以被理解成由文化过程和个人在某时刻以前所积累的经验所决定的标准行为。熊彼特(Schumpeter, 1934)认为,若没有习惯的帮助,无人能应付得了每日必须干的工作,无人能生存哪怕是一天。尼尔森和温特尔(Nelson and Winter, 1982)认为,一种行为若能成功地应付反复出现的某种环境,就可能被人类理性(工

具理性)固定下来成为习惯。诺斯称这种过程为“习惯性行为(Habitual Behavior)”,他因此认为,“制度”的功用在于告诉人们关于行为约束的信息。

以上的论述所要说明的是,契约作为对制度的一种最一般的描述,以及文化对契约关系中非正式约束或习惯的影响。下面一节的论述要说明那些影响着契约关系中正式规则的因素,以及那些与文化相互作用着的因素。第三节将转述熊彼特的创新理论,该理论虽然早为人熟知,但只在尼尔森(Nelson)和温特尔(Winter)的书及诺斯的书中才被正式地与制度创新结合起来,成为一种崭新的理论。在转述中,笔者要发挥的是这样一种思想,即制度与技术的创新都可以被描述为内生的变量(严格说,是内生的“过程”),这样才能理解哈耶克(F. A. Hayek)的“互动的秩序”(见注①)。只有当理论完成了将制度、技术、文化、政治及其他重要的社会组织形态内生于理论本身时,社会的发展才不再被理解为是被社会外部的某种规律所决定,社会发展的自身规律才会被更充分地理解(虽然这是几乎不可能的事)。第四节是理论与中国情形的相关性。最后一节是结论。

二、制度变迁的理论

“……墨尔基阿德斯的部落由于越出了人类智慧的界限,在地球上消灭了。”

马尔克斯:《百年孤独》,35 页

当我们说到制度变迁时,通常指的是制度变迁的历史。因

此,制度学派出名的经济学家都首先是经济史领域的专家,如诺斯或巴塞尔。也因此我们应把希克斯(J. R. Hicks)算作最早研究制度,甚至最早的制度经济学家之一^⑦。当我们说到制度史时,通常是指可观察到的,更多表现为正式规则的那些制度,例如法律和商业规则,例如宪法和政治组织的规则,例如经济政策和政府管理的规则。然而,这些规则的具体执行和进一步的演变则更多地是作为某种“结果”,制度中人的习惯性行为的结果。对于中国就更是如此,政策在执行中会走样,法律往往断不了家庭内部的案,政府官员受贿,都是实例。因此,在讨论制度变迁时,首先应区分规则的变迁与习惯的变迁。

规则的变迁是需要有关各方的明确认可的。制定和修改宪法需要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党章要开全党代表大会,类似地还有全体股东大会、学生大会、神学大会、诸侯大会,等等。这些大会的功能在于交流信息并取得一致^⑧。这一点至少在表面上非常重要,因为习惯的变迁并不需要召开什么大会。“高斯定理”可以帮助理解这一区分,因为若没有交易成本,则根本不需要召开大会^⑨。然而恰恰是由于交易成本的普遍存在,“习惯”对于“正式的规则”而言就占着极大的优势了。

在非常微观的层次上,一个行为所带来的全部后果中,有一个是新古典理论所忽视了的。那就是这个行为在人的“脑”中留下的“记忆”,经济学上叫做“经验”^⑩。为产生这种记忆所需付的代价必定已经由该经济行为的可度量的成本例如劳动(不完全地,由工资来表现)所承担了。换言之,记忆是行为的一种“白来的”副产品^⑪。罗素(Russell)曾把人类知识分成三类:直接的经验(指个人直接),间接的经验(他人或前人),内省的经验(神学

的或用中国人的话,“悟”出来的)。这里的记忆可说包含了它们中的前两类。关于一个行为的记忆反复多次就成为习惯,因此习惯是“白来的”(见注⑪)。与正式规则指导下的行为相比,习惯性行为是容易得多了。这个命题在下面的讨论中要用到。

对正式规则的演变的考察是与对经济史的考察同时进行的,因此其结论往往只适用于那一考察所针对的社会。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说明理论正走到它的中途。这里要转述的是,制度经济学家从对于大多数是西方社会的考查中得出的“特征性事实”^⑫。根据汤因比(《历史研究》中译本,1956年,1—15页)的分类,现存人类社会可分为五个:西方社会,东正教社会,伊斯兰教社会,印度教社会和远东社会。当理论在所有这些社会中得到验证时,我们说它在这一时刻这一范围是对的。在对中国进行考察时有事实表明,不少关于制度演变的命题是可疑的,它们不能被推广到一般。

现在转述关于西方社会的制度变迁的理论。首先是希克斯的一些看法。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谈到,当外来的冲击非常罕见时,一个社会在漫长的没有变化的生活中倾向于把日常行为习惯化。当外来的干扰很频繁时,一个社会倾向于建立某种军事性的高效率机构以对付各种紧急状况。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尤其如此。希克斯把前者叫做“习俗经济”,把后者叫做“指令经济”。从这两种经济中均可以产生商业和市场,从而发展起一种市场经济。希克斯认为(这也是亚当·斯密的理论),需求的集中化(通过封建王朝岁入的集中,或是通过习俗经济的边缘易货贸易的发展)是市场得以发展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集中的市场(在早期可定义为事先约定的一块交易场所)又带来了某些服